
A 股發售

我們正籌備A股發售，並擬於全球發售後盡快進行有關發售。A股發售已獲股東大會於2012年11月16日特別批准，有效期為18個月。根據股東大會批准，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不得超過經擴大股本（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35.0%。A股發售確切時間將視乎增加我們資本的需要及市況等多個因素而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等多項額外監管批准及同意，方能進行A股發售。我們正與A股財務顧問研究A股發售計劃。然而，我們並未取得任何承銷商承銷或購買將予發售的A股的承諾。我們目前預期於以下情況下進行A股發售：

- (a) 建議A股發售包括不多於1,505,769,231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6.31%（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或不多於1,730,769,231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8.75%（假設超額配售權均無獲行使），所有該等股份均為新發行股份，並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範圍之內；
- (b) 建議A股發售的發售價將於考慮H股發售價後，根據進行A股發售當時的市況及根據境內慣例的定價諮詢機制釐定；及
- (c) A股將於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我們擬將A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股發售相關的費用及開支後）用於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

我們將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及我們股東有關最終A股發售計劃的詳情。

我們已申請且預期香港聯交所會授出豁免，如A股發售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則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限制所規限，因為A股發售的實施已獲股東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協定，A股發售的詳情披露於本招股書。

我們可能無法完成A股發售，而上述有關A股發售的規模及其他詳情可能出現變動，惟我們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資本基礎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i) A股於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ii) A股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及／或中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投資者（例如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持有；及(iii) A股股

A 股 發 售

利以人民幣派付外，我們擬於A股發售中發售的A股將在各重大方面均與H股相同。兩類股份不可取代。

下表說明建議A股發售對我們的持股結構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全球發售完成後			全球發售及 A股發售完成後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假設 超額配售權 不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售權 不獲行使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00	7,500,000,000	7,725,000,000	9,230,769,231	9,230,769,231
每股盈利 ⁽¹⁾ (人民幣元)	0.24	0.19	0.18	0.15	0.15

(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每股盈利乃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上表的其他每股盈利數據乃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

待本公司A股在中國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刊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經營業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我們將會同步在香港披露該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季度業績。